

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 的意见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成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出具了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专项意见如下：

1、监事会同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4）第 318221 号），该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我们对此表示认可。

2、监事会同意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、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